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聘核數師、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2樓22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本通函隨附於上述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為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新冠肺炎病毒(「COVID-19」)傳播所採取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帶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
- 不提供茶點；及
- 不分派紀念品。

任何人士倘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目 錄

---

	頁碼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續聘核數師 .....	9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13
應採取之行動 .....	14
推薦建議 .....	14
責任聲明 .....	14
其他資料 .....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fw-holdings.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佈(如適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2樓22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其不得超過於批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更新其限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梁 劍  
于振中  
王 茜  
蔡霖展  
劉 斐  
余慶銳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佩  
蕭兆齡  
譚德華  
鄭宗加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22樓221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聘核數師、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批准：(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d)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e)續聘核數師；及(f)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此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6,095,49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3,219,098股，而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1,609,549股。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王茜女士、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余慶銳先生、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鄭宗加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席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B)條，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只要湊足所需人數)任何欲退任且不願意重選的董事。因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故因此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為上次獲重選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者(除非彼等自行另作同意)。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劉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王茜女士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委任為董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譚德華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本公司須額外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採取切實可行之步驟物色合適人選。目前，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潛在候選人已獲邀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其任職。預計委任有關候選人將於譚德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三個月內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作出公佈。

劉斐先生、王茜女士及蕭兆齡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對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進行審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逾九年，其是否獲繼續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4，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職年期載列如下：

姓名	委任日期	任職年期
蕭兆齡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10年
譚德華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10年

---

## 董事會函件

---

譚德華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由於已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其職位並不再重選，而蕭兆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蕭兆齡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經充分討論及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蕭兆齡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

- (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及審核彼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蕭兆齡先生之獨立性，及並不知悉可能影響蕭兆齡先生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董事認為，並無證據表明蕭兆齡先生之任職年期對其獨立性有不利影響；
- (i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核蕭兆齡先生之履歷。蕭兆齡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兆齡先生是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東主。蕭兆齡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彼亦持有英國格林尼治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起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彼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蕭兆齡先生亦於企業管治擁有豐富經驗。於年內，蕭兆齡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其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的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貢獻並提高董事會的多元性；
- (ii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蕭兆齡先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之過往經驗，包括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以及彼於會議討論中的積極參與及提供的獨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蕭兆齡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亦無任何可能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之關係；及
- (v)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蕭兆齡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相信，基於上述原因，續任蕭兆齡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一定的穩定性及突出貢獻，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貢獻，應符合資格重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蕭兆齡先生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3.4，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蕭兆齡先生能夠於建築及公共管理專長上補足董事會組成的專業背景。蕭兆齡先生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於過去一年，彼出席符合資格參加的三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二一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積極參與討論。董事會認為，蕭兆齡先生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事務上。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劉斐先生、王茜女士及蕭兆齡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各退任董事已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建議彼等各自之重選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 4. 續聘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大華馬施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5.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隨之被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並將繼續有效及受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供股完成後作出的調整，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483,522股股份之合共483,522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5,138,307份購股權，經考慮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供股完成後作出的調整，購股權可認購最多5,138,307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上一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供股完成後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的調整，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4,881,511份購股權，730,426份購股權已失效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256,790份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認購4,151,085股股份，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權認購483,522股股份。

附註：上文所披露購股權數目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

---

## 董事會函件

---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賞,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符合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16,095,491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倘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除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4,634,607份購股權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發行11,609,549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609,54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且計及下列各項:

1.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涉及的額外11,609,549股股份;
2.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4,151,085股股份;及
3. 先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483,522股股份

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及根據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合共為16,244,15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3.99%,且處於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定之佔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範圍內。

更新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條件為:

1.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以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董事會函件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能於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其條款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為令本公司能夠繼續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貢獻的鼓勵或獎賞，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決議案。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概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b>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b>				
<b>董事</b>				
余慶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2.44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483,522
<b>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b>				
<b>董事</b>				
蔡霖展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25,719
劉斐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509,241
余慶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25,719
<b>僱員</b>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1,527,723
<b>附屬公司董事</b>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2,062,683
				<u>4,634,607</u>

---

## 董事會函件

---

如上表所披露，合共向董事、僱員及附屬公司董事授出4,634,60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對彼等過去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表彰以及作為彼等於未來對本集團之持續承諾及貢獻之激勵。作為相關承授人的董事乃為在制定本公司策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的執行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僱員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確認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激勵該等合資格人士。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實現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利益而優化其績效，以及吸引及留任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利的承授人的持續關係的目標。

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將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激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方式為向其授出購股權，以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成功持續努力。董事進一步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其可使本公司透過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方式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具體計劃。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更新將不會為合資格人士帶來利益，因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7.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詳情，以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劍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可就其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6,095,491股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基於此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609,54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 2.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就購回目的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購回股份之翌日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披露之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五月	2.617	2.243
六月	2.71	2.262
七月	2.355	1.963
八月	2.243	1.944
九月	2.224	1.963
十月	2.112	1.738
十一月	1.981	1.495
十二月	1.495	0.897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1.084	0.841
二月	1.028	0.916
三月	0.99	0.8
四月	0.90	0.77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7	0.55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的權利的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朱武群	11,715,000	10.09%	11.21%
劉明忠	11,320,000	9.75%	10.83%
譚晉康	11,220,000	9.66%	10.73%
葉駿達	10,980,000	9.46%	10.51%
楊璇姿	10,880,000	9.37%	10.41%
哈爾濱工業大學(「哈工大」)(附註1)	9,454,000	8.14%	9.04%
哈爾濱工業大學資產投資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哈工大資產」)(附註2)	9,454,000	8.14%	9.04%
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哈工大機器人集團」)(附註3)	9,454,000	8.14%	9.04%
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上海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哈工大機器人上海」) (附註4)	9,454,000	8.14%	9.04%
哈工大機器人集團國際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哈工大機器人國際」)	9,454,000	8.14%	9.04%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華夏文化」)(附註5)	4,750,000	4.09%	4.54%
張小軍	3,000,000	2.58%	2.87%

附註：

1. 哈工大資產為哈工大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哈工大被視為於9,45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哈爾濱工業大學為國有企業。
2. 哈工大資產為哈爾濱工業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哈工大資產直接持有哈工大機器人集團約30.0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哈工大資產被視為於9,45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鑒於哈工大機器人集團於哈工大機器人上海之股本中擁有100%權益，而哈工大機器人上海於哈工大機器人國際之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故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被視為於哈工大機器人國際持有之9,45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哈工大機器人國際由哈工大機器人上海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哈工大機器人上海被視為於哈工大機器人國際持有之9,45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華夏文化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6)。

倘若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加至大致相當於上表最後一欄中顯示的各自所佔百分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該增加將不會引致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10. 一般事項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請。

**劉斐先生，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劉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斐先生現為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及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16)之公司秘書及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股份代號：1192)、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前稱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2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取消上市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十一月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斐先生個人持有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509,241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悉數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斐先生(1)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已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僱傭協議及後續之薪金調整函件，劉斐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月薪80,000港元，此金額經參考市價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以及享有年終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劉斐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關於重選劉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王茜女士，執行董事

王茜女士，46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現時為美國執業會計師。王茜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自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投資和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王茜女士已完成和參與數間金融、能源及資源、高科技行業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彼獲委任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3)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茜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茜女士(1)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已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茜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僱傭協議，王茜女士有權收取月薪2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等金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王茜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關於重選王茜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蕭兆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兆齡先生是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東主。蕭兆齡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彼亦持有英國格林尼治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起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彼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蕭兆齡先生現時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退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兆齡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兆齡先生(1)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已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蕭兆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委任函及其後之董事袍金調整函件，蕭兆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6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金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以及享有年終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蕭兆齡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關於重選蕭兆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董事酬金

重選董事於二零二一年收取的酬金載於下表：

姓名	薪金、花紅及 袍金 其他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開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劉斐先生	-	492	18	-	510
蕭兆齡先生	268	-	-	-	26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茲通告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2樓221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蕭兆齡先生(已任職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a) 重選劉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按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適用法例的規定，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C)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普通股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 批准更新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上限(「**更新後購股權計劃授權**」)，惟於按照更新後計劃上限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就計算更新後購股權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購股權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更新後購股權計劃授權內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22樓2218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大會代表並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場地。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公司股東在考慮個人情況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出席,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